

主旨: Give Views

Comments:

本港法定退休年齡為 55，雖然已有部分公司已暗地裡改為選擇性揀選某些員工 60 歲才退休（這其實另一種歧視）。但由於並不是法定，仍有很多公司為節省退休金支出或製造公司年青化形象，迫使很多其實仍然有很好工作能力的員工於 55 歲前退休。但如果一經政府立例延長至 60 歲或 65 歲，起碼這部分人口便能繼續工作，不會對政府或社會造成另一類負擔，如佔用社會福利金，提高失業率等等。再者，公積金基本上只能在員工達 65 歲後才能提取，試問當這市民 55 退休至 65 這十年，沒有其他公司聘用下加上沒有積蓄的話，如何可有生活保障！！